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有關派付末期股息之進一步資料

謹此提述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末期股息之派付詳情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1260 元（包含適用稅項）。該股息將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該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本公司內資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 H 股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有關折算匯率將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一個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中間價（即人民幣 0.83082 元兌 1.00 港元）。因此，末期股息為每股 H 股 0.15166 港元（包含適用稅項）。

由於近期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之變動，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頒布之《關於公布全文失效廢止、部份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廢止了《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45 號）（「原通知」）。原通知規定，對持有 H 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 H 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之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在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時，對持有本公司 H 股並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之個人股東（「H 股個人股東」）已不能依據原通知免予扣除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致香港稅務局的函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須為 H 股個人股東一般按照 10% 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取得股息的 H 股個人股東為低於 10% 稅率之協定國家居民，本公司可按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取得股息之 H 股個人股東為高於 10% 低於 20% 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的 H 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無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 20% 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就本公司之非居民企業股東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二零一零年年度末期股息時，將按照以前的方式繼續代扣代繳 10% 的企業所得稅。

倘本公司 H 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之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 H 股所涉及之中國內地、香港及其它國家（地區）稅務影響之意見。

本公司已在香港委任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為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向該收款代理人支付所宣派的末期股息，以待付予 H 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前後支付經扣減適用稅項的末期股息。有關支票將於同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該股息之 H 股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 H 股股東承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平先生（董事長）、鄭奇寶先生（總裁）、元建興先生（執行副總裁）及侯銳女士（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劉愛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陳茂波先生、趙純均先生、吳尚志先生及郝為民先生。